

责任编辑:靳东晓

吴江法院发布 2017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1月5日,吴江法院向社会发布2017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法律语言,释疑解惑作伴,食品安全、职业打假、劳动争议、假借执行等热点问题,引导市民增强法律意识。

2017年,吴江法院审结各类案件31242件,再创历史新高。“案件量不断增多,百姓关注点越来越多,加大个案的教育引领作用,就是一直主动的司法理念”。据该院审判庭庭长唐国荣介绍,吴江法院已连续五年常态化发布年度案例,情成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用简明扼要案情简介和法官点评,讲解法律规则,弘扬法治精神。

一、发送木马病毒控制他人手机被刑判

【案情】2015年5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黄德杰、张知俊经预谋,向他人购买具有特定功能的计算机程序,后被告人黄德杰、张知俊在广西南宁市实施犯罪,采用发送木马病毒手段,向不特定手机号码发送3600余条含有该计算机程序的短信,以此非法控制手机;后成功控制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被害人李某、陈某等人持有的手机20余部,并窃得被害人李某持有的信用卡内人民币2000元。本院依法认定,被告人黄德杰、张知俊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据此,对两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评析】这是吴江法院审结的首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近年来,电信诈骗违法犯罪多发,手段日益复杂,新骗术层出不穷,让许多受害者蒙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电信诈骗犯罪案件,本案定罪证据以公安机关提交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电子数据等为主,对于公安机关指控的“情节特别严重”予以认定,充分体现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决心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

二、出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药品构成犯罪

【案情】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期间,被告人朱清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NeeU”转让类定制工作室”内,通过提供微信服务方式,向被害人葛某等人出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药品进口批发的NABOT注射剂等药品,致使被害人葛某等人服用,公安机关查获工作及住宅内查获大量的NABOT注射剂、Medamin肉毒毒素A型肉毒杆菌毒素注射剂J-CAIN注射剂等药品。经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均应按假药论处。

【评析】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近年来,医美整形业流行,通过注射瘦脸针、美白针等来达到美容的目的,但市民在医美整形时,一定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一些美容师也通过不正当渠道,使用药品大多来源不明,不仅无法达到美容的目的,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销售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三、以牟利为目的“打假”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情】2016年10月12日,孙某从苏州工业园区某食品小吃店开办的淘宝店铺购买5桶农家自榨菜籽油,订单金额为430元。

后孙某以菜籽油为三无产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本院依法认定,孙某购买菜籽油外包装上无任何标识,无生产厂家名称、地址,无生产日期、有效期,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销售者行为在多家淘宝网店连续购买桶装的农家自榨菜籽油16桶,且均以相同事实诉至法院,法院认定其并非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购买,而是以牟利为目的,因此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孙某主张的十倍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因本案菜籽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于孙某要求退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评析】2014年3月15日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后,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呈井喷式发展,且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净化市场的作用,但是负面效果也很明显,滋生大量的职业打假人,其中很大一部分人单纯地以牟利为目的,他们通过提假诉方式迫使对方进行调解,拿到赔偿后即行撤诉,对于净化市场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四、离职后反悔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予支持

【案情】2015年6月18日,周某进入某纺织公司工作,2016年8月17日,周某进行离职移交并在载明离职移交内容的书面材料上签字确认,同时上述材料上签字的还有工作接管人及纺织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2016年11月7日,周某向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依法认定纺织公司与周某签订的以周某某纺织公司外三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2、依法认定纺织公司按月足额支付周某2016年8月19日至离职前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之日止正常工资,并交纳该期间应交各项社会保险;3、依法认定纺织公司支付周某2016年6月18日至双方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止双倍工资。仲裁庭审理中,周某陈述其两次向纺织公司提出离职,纺织公司未批准,纺织公司遂周某第一次辞职通过QQ聊天发送,纺织公司法定代表人当时出差没有看到,第二次辞职作出退回、认可仲裁。2016年12月29日,仲裁裁决驳回周某仲裁请求,周某不服上述裁决,遂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法院提起诉讼。

【评析】本案中,从离职移交的书面材料可知,周某不仅于2016年8月17日有离职移交行为,且周某是在明知其劳动合同上签字的情况下进行的离职移交,且该行为也经纺织公司确认,由此可以认定双方在2016年8月17日正式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周某主张的各项诉讼请求均无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五、恶意转移房产逃避执行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案情】2016年7月,法院判决徐甲夫妇向债权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17.5万元。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发现债务人徐甲夫妇已将其名下的别墅转移至其妹妹徐乙处。徐某起诉要求撤销债务人徐甲与徐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法院审理查明,徐甲夫妇以450万元的总价将一套别墅卖给了徐乙,以徐甲夫妇欠徐乙的150万元债务抵房款,同时徐甲通过案外人的帐户,将100万元资金从徐乙帐户到徐甲帐户流转了3次,形成徐乙支付300万元的履行流水。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将房产登记恢复至徐甲夫妇名下。

【评析】这是一起债务人恶意转移资产,期

望法院执行的典型案例。个别债务人为了恶意逃避债务,将其名下财产以买卖、赠与或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给他人,阻碍法院执行,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案中,债务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转移至其妹妹处,交易相对人未支付合理对价,损害了债权人的权利,有违公平正义、诚实信用原则。

六、父亲性侵犯女儿被判撤销监护人资格

【案情】被告人肖某与严某结婚后,育有两名子女,自2015年6月开始,肖某多次强奸、猥亵自己未成年亲生女儿肖小某,肖某的行为被严某发现后,严某当即报警,肖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法院审理查明,肖某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后严某向法院申请撤销肖某对肖小某的监护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作为肖小某的父亲,对肖小某多次实施强奸和猥亵行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对被监护人的身体和心理造成极其严重的伤害,据此,依法撤销肖某的监护人资格。

七、网约车肇事平台应承担责

【案情】2016年12月15日,沈某驾驶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搭载两名乘客送至目的地。车辆起步时,车头右侧靠边并碾压在路边的醉醉,造成醉醉死亡,经公安机认定,沈某负本案事故的全部责任,醉醉无责任。后醉醉亲属向本法院起诉要求沈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滴滴出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在审理过程中,滴滴出行辩称,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沈某赔偿醉醉等各项损失共计154100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10500元;滴滴出行公司代沈某赔偿醉醉等各项损失共计51380.85元。

【评析】网约车平台作为网约车运营平台,价格优惠等特点已成为市民出行的第一选择。但是对于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赔偿责任,应予以明确。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运营活动,保险人应当通知保险公司,更改保险合同,否则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只赔偿交强险,不承担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网约车司机接单平台指派,履行平台与乘客的承运合同,网约车平台不仅仅是车辆的“信息撮合”,而是“承运服务”,司机是提供劳务一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网约车平台承担赔偿责任。

八、同业监督不属商业诋毁

【案情】南航公司与新航公司均是经营化妆品业务的企业。2016年12月10日,新航公司通过认证的“新航”公众号发布文章,该文穿插配有大量图片、微博信息和评论截图,南航公司主张新航公司存在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捏造出停止上市证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16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新航公司与南航公司之间具有直接

的竞争关系,但新航公司发布的微信文章中提出的质疑,并未损害南航公司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新航公司也无捏造虚假信息或过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驳回南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本案微信文章中所述的评论内容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其在本质上应当属于消费者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评价,新航公司作为同业监督者发表微信文章,是对他人所作发表意见和观点的发布,未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应属于同业监督范畴,在言论内容客观真实的条件下,即便评论具有一定的负面倾向,也不宜一律认定为商业诋毁。经营者对于消费者或同业经营者的客观评价应保持宽容的态度,并及时给予回应。本案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视角厘清了同业监督与商业诋毁的界限,肯定了市场竞争中同业监督的价值。

九、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效果好

【案情】2015年10月,吴江法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对吴江市液碱有限公司、苏州固本纸业有限公司、苏州伊锐纸业有限公司、苏州固本印刷厂三家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液碱业有利于债务人资产最大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前,本案基于管理人的申请分别同意许可债务人继续营业。后管理人继续聘用债务人原运营管理部门开展运营,实现“破产不停产”。在2015年12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高票通过《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因固本系企业高度混同,本院依法裁定三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后又裁定固本系企业合并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内,管理人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并设计“投权出售式重整”模式。2017年1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根据重整协议及重整投资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11月27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法院裁定终结固本系企业破产程序。

【评析】本案历时两年,带有一个集创、包、包装、进出口、仓储、货运于一体,合作客户包括多家知名国企,但身陷担保圈和民间借贷泥潭,负债达8.61亿元的系列企业,通过重整出售式重整模式成功引入战略投资2.29亿元,并整体实现企业运营事业的延续,328名职工妥善安置,以及295家债权人债权的清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十、创新执行方式效果明显

【案情】申请执行人陈某等人与被执行人曹曾元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本院于2015年9月18日立案执行,标的28万余元,因被执行人系外来务工人员,无固定工作,本院未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2017年11月,申请执行人的向法院反映,发现被执行人目前在盛泽从事食品油的购销及洗车业务,法院迅速组织力量,搜查被执行人财产,现场搜查出现金1300余元,扣押被执行人一部,通过搜查被执行人手机,发现微信账户有余额800余元,法院通过微信二维码当场将800余元提取到法院账户。因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行为,遂将法院冻结款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

【评析】创新法律文书权威,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是执行工作的最终目的,在执行过程中,因执行行为的实施必然触及被执行人以及案外人的财产权益,人身自由、个人隐私等,因此必须确保执行行为的规范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全面执行行为均有同步录音、录像,搜查场所、扣押财产等均依法留程序进行。(本刊记者 金明)